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指南针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晓理、胡雁

（三）协办人：赵晓辉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李晓理

（六）培训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2 号楼、在线会议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 2022 年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指南等相关规定，对持续督导规则、企业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管理规定和处罚案例进行培训。

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，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信证券培训人员联系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持续督导规则、企业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管理规定和处罚案例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晓理

胡 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